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113.12.30

壹、依據：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貳、目的：

辦理本校推薦學生經由繁星推薦管道進入大學之作業。

參、組織：

- (一) 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
- (二) 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實研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心輔組長、高三各班導師、高三年級輔導老師共計十八名。
- (三) 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就讀本校高三者，不得擔任推薦委員。

肆、推薦資格：

- (一) 本校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全程均在本校就讀。
- (二) 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五學期中須符合三學期曠課、事假及一般病假缺席率未達 10%，採計至高三上學期期末考。
- (三) 本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補考、重修前之原始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不分組)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 (四) 本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
- (五) 參加本項推薦者，必須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六)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零級分。
- (七) 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符合簡章中擬推薦學校學系(組)之檢定標準。

伍、推薦名額：

- (一) 依各大學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各 2 名。
- (二) 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 1 人時則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依一般生與原住民生分別排定校內推薦之優先順序)。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管道。若推薦學生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僅能推薦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群及科系，並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定校內推薦之優先順序。

陸、成績計算：

- (一)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 (二)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採計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
- (三) 必修單科之「國文」和「英文」學業成績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 (四) 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科。
- (五) 高二數學 A—數學 B 成績，維持 1 個必修單科科目，不分列為 2 個科目。
- (六) 高二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物理-探究 A」成績將對應於「高二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化學-探究 B」成績將對應於「高二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柒、推薦作業程序：

(一) 行政作業：

- 1、註冊組公佈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學生名單。
- 2、註冊組發放「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
- 3、輔導處召集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學生說明校內推薦作業流程。

(二) 推薦排序標準：

- 1、依「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
- 2、若百分比相同者，依各校系所採計之分發比序項目比序(皆換算成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比至採計最少比序項目之系之採計項目數為止(繁星推薦系統程式設計)。
- 3、若所有比序項目百分比亦相同，則依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高低排定順序(全校排名)。

(三) 遴選資格：學生依推薦排序，選擇大學及學群，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成績檢定標準。

(四) 作業流程：

- 1、符合資格參與繁星推薦之學生，須預先上網校內繁星推薦系統填寫符合大學推薦百分比檢定標準之志願校群(系)。
- 2、網路志願選填模擬分發
 - (1) 系統選填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二)11 時～3 月 4 日(二)上午 9 時止。
 - (2) 系統模擬分發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三)、2 月 28 日(五)、3 月 2 日(日)，三日每日上午 8 時線上模擬分發一次，共三次。
 - (3) 人工模擬分發時間：114 年 2 月 27 日(四)、3 月 3 日(一)，二日集合校排前 30% 同學現場模擬分發，共二次。
 - (4) 系統於 3 月 4 日(二)上午 9 時關閉，系統關閉後即不得更改「學生填寫志願確認單」內容。3 月 4 日(二)由學校統一系列「學生填寫志願確認單」，交由學生帶回請家長及學生簽名，3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前交由導師簽核，於下午 12:30 前統一收齊繳回輔導處。
- 4、校內推薦正式分發
 - (1) 正式分發日期：114 年 3 月 6 日(四)上午 8 時-12 時，正式分發分為四個梯次，學生須於指定梯次之時間及地點報到，依百分比序進入電腦教室，學生於該百分比進行正式分發時，連續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該百分比之分發，但於正式分發作業該梯次結束前報到者，則安排於該梯次正式分發結束後補行分發，若同時有一人以上需補行分發，則依百分比序依序進行。正式分發所有梯次結束仍未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分發。
 - (2) 分發志願登錄方式：
 - 於本校電腦教室舉辦分發作業，依「梯次」進入本校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網路志願選填分發系統(政高系統)。
 - 登入系統後，應依「學生填寫志願確認單」上之志願順序登錄「成績符合」之校群科系。考量校群科系推薦順位是否為第一者，亦須按志願表之下一順序登錄。
 - 登錄完畢按「確認」鍵後，即完成校內推薦正式分發，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現場因無志願可登錄而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遞補分發。
 - 若已填滿 30 個志願現場仍無志願可登錄，但不想放棄者，可現場電話聯繫家長同意登錄校系，始得登錄，當下三分鐘之內撥打電話三次家長未接則視同放棄。(同意書上勾選授權學生登錄不在此限。)

- (3) 分發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家長代理登記。
 - (4) 現場登錄確認後將馬上列印「學生分發志願確認單」由學生簽名。
 - (5) 校內推薦正式分發結果公佈：校內推薦名單於 114 年 3 月 7 日(五)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後，同日上午 9 時張貼於輔導處公佈欄與學校首頁公告。
 - (6) 受推薦學生於 3 月 7 日(五)上午 9 時至 3 月 10 日(一)上午 10 時進行入於校內繁星推薦系統(政高)選填推薦校群之學系志願。校內正式分發入選之學群學系，系統已自動帶入推薦校群之學系志願，但不限填為第一志願。
- 6、各大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本校 2 名學生，若各校推薦人數超過 2 人者，本校推薦順序依序為：(1)在校成績百分比比較小者 (2)分發比序項目順序百分比比較小者 (3)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較高者。
 - 7、114 年 3 月 10 日(一)上午 10 時系統關閉，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列印**繁星推薦志願校系確認單**，由學生帶回請家長簽名。同時繳交報名費一人 200 元。
 - 8、114 年 3 月 11 日(二)學生務必於上午 9 時統一收齊**繁星推薦志願校系確認單**，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 114 年度繁星推薦報名程序。
- (五) 特別注意事項：
- 1、為維護同學權益，一經校內推薦正式分發確認後，不得更改選填內容，亦不得放棄繁星推薦機會。
 - 2、繁星推薦學生為大學錄取者，依簡章規定，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且非經申請放棄，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捌、本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之。